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

(粤府令第 255 号) 3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粤府〔2018〕101 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粤府〔2018〕104 号)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8〕46 号) 9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粤办函〔2018〕360 号) 13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资格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8〕12 号) 1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水田指标管理使用的办法

（粤自然资规字〔2018〕1号） 19

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使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粤环发〔2018〕9号） 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粤建规范〔2018〕4号） 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粤建规范〔2018〕5号） 3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指引（试行）

（粤农农规〔2018〕1号） 3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试行）

（粤农农规〔2018〕2号） 4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粤农农规〔2018〕3号） 46

广东省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

（粤体规〔2018〕16号） 58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注册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中医〔2018〕29号） 61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行政执法及相关行政行为的规定

（粤人防规〔2018〕3号） 69

【政策解读】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水田指标管理使用的办法》政策解读 85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5 号

《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已经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和管辖海域内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见附件）是本省防御气象灾害的统一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名称、图标、含义和防御指引组成，分为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灰霾、雷雨大风、道路结冰、冰雹、森林火险等。

第三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发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公众传播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

第四条 广播、电视、新媒体和有关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播发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或者相关信息。有关通信运营单位应当确保通过其公用通信网络传递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递畅通。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具体办法，由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省广播电视、通信行业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系统、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播发系统和防御系统基础设施的建设，不断提高本地的预警水平、播发质量和防御能力。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参照本规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和本部门情况，制定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规定以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措施，积极防御，避免或者减少灾害损失。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一）向公众传播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 （二）未按要求播发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或者相关信息的。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3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届8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粤府〔2018〕10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马兴瑞 省长，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

联系审计署驻粤相关机构。

林少春 常务副省长，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统计、军民融合发展方面工作。

分管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统计局、发展研究中心、代建局。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地震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财政部驻粤财政监察专员办、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南航集团、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广铁（集团）公司。

许瑞生 副省长，负责自然资源、海洋、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方面工作。

分管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广播电视局、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

联系广东煤炭地质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海洋局驻粤相关机构，省文联、作协。

李春生 副省长兼任省公安厅厅长，负责公安、司法方面工作。

分管省公安厅、司法厅、公安边防总队、人民武装。

联系省法院、检察院、安全厅、广州海事法院、武警广东省总队，广州、深圳、珠海、汕头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黄宁生 副省长，负责教育、科技、民政、体育、参事、文史、信访、外国专家、地方志方面工作。

- 分管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厅、民政厅、体育局、参事室、地方志办、科学院、社科院。
- 联系省残联、科协、社科联，中科院驻粤相关机构。
- 叶贞琴 副省长，负责水利、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供销社、扶贫方面工作。
- 分管省水利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农科院、农垦总局、供销社。
- 联系省民族宗教委，省气象局，水利部、农业农村部驻粤相关机构。
- 陈良贤 副省长，负责工业、交通、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 分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联系省工商联，省通信管理局、广东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专用通信局、烟草专卖局，交通运输部驻粤相关机构。
- 欧阳卫民 副省长，负责商务、口岸、自贸、港澳事务、金融方面工作。
- 分管省商务厅、港澳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贸促会。
- 联系省外办、台办、台联，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以及金融机构驻粤机构和分支机构，商务部、海关总署、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驻粤相关机构。
- 张光军 副省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 分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妇儿工委。
- 联系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红十字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0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 “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粤府〔2018〕10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落实国发〔2018〕35 号文和我省“证照分离”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附后）要求，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革任务。对国发〔2018〕35 号文所列的 106 项改革事项，省级审批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全省统一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确保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机构改革期间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对已在试点地区实施的其他改革事项，属于试点地区事权的，可继续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全面掌握各地、各部门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指导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省政府。省级审批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对应改革事项的部署动员、组织实施、指导培训、宣传解读等工作，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将各改革事项具体管理措施报省市场监管局，由省市场监管局汇总后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报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附件：“证照分离”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证照分离”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分工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1	对照国发〔2018〕35号文，逐一制定具体管理措施，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同时向社会公开。具体管理措施包括改革后的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其中，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制定备案材料清单；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制作告知承诺书，制定提交材料规范，明确对作出承诺的企业（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完成例行检查的具体规定；对优化准入服务的事项，明确调整后的提交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及时限。	审批事项对应的省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2018年11月7日前
2	梳理改革事项涉及的企业经营范围（经营项目）表述用语、关键字，报省市场监管局。	审批事项对应的省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2018年11月7日前
3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经营范围表述用语、关键字，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本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		2018年11月10日起实施
4	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获取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在企业办理备案、审批后，将相关备案、审批信息反馈至同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	各级备案、审批主管部门		2018年11月10日前
5	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对与国发〔2018〕35号文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本部门文件进行清理。	审批事项对应的省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省司法厅	按法定程序推进
6	开发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应用。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审批事项对应的省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2019年3月31日前
7	建立“证照分离”改革月报制度，省级审批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于每月5日前将改革推进情况、成效、存在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审批事项对应的省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

注：《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8〕4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 号），努力办好乡村教育，补齐乡村教育短板，提高乡村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加强我省乡村小规模学校（指学生数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和乡镇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以下统称两类学校）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重点保障、兜住底线，内涵发展、提高质量”的原则，全面加强两类学校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健全两类学校经费投入与使用管理制度，均衡配置城乡教师资源，按标准化要求完成两类学校达标建设，补齐两类学校短板，确保到 2020 年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要求。

二、统筹规划农村学校布局

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流动、变化趋势，统筹县域教育资源，有序加强城镇学校建设，积极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统筹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完全小学布局，制订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科学编制未来 3 年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专项规划，确定分年度建设目标和实施计划，按程序公开征求意见，并经地级以上市政府同意，于 2019 年 6 月底前报省教育厅汇总后报省政府备案。各地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时，应当为两类学校建设预留充足空间，非营利性学校所需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布局规划中涉及到小规模学校撤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因地制宜确定，但要按照“科学评估、应留必留、先建后撤、积极稳妥”的原则从严掌握。对已经撤并的小规模学校，由于当地生源增加等原因确有必要恢复办学的，要按程

序恢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标准化建设

（一）全面推进小规模学校达标建设。各地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照《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广东省小学教育装备标准（修订）》《广东省初级中学教育装备标准（修订）》《广东省义务教育九年制学校教育装备标准》等规定，全面开展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建设，为乡村小规模学校配齐配足教育教学功能教室和信息化、音体美设备设施和教学仪器、图书等各项设施设备，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专兼职保健教师，改善生活卫生条件，确保 2019 年秋季开学前，全省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达到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的标准要求。要因地制宜做好生源极少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撤并工作，吸引乡村小规模学校学生集中到寄宿制学校就读，使之能够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扎实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各地要根据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专项规划和实际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增加寄宿制学校学位，满足偏远地区学生和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完善寄宿制学校建设，配齐配足各类生活卫生设施，学生宿舍应保证一人一床，设置储物柜、衣物晾晒空间及设施，保障淋浴热水供应；饮用水设施要满足师生每日在校学习生活所需，定期消毒、检查；厕所布局要合理、适用、卫生、安全，满足师生使用需要。（省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一）完善编制岗位管理。推动建立省、市、县三级教师周转编制制度，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调整分配学校编制和专业技术岗位要向两类学校倾斜。通过调剂编制、完善岗位设置、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重点解决两类学校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对小规模学校要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对寄宿制学校应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通过统筹现有编制资源、加大调剂力度等方式适当增加编制。具体核定标准和实施办法由省委编办、教育厅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对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在发表论文、课题、外语成绩、计算机成绩等方面不作刚性要求。乡村教师任教 3 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在乡村任教累计满 25 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聘用专业技术岗位时不受岗位数限制。（省委编办，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保障乡村教师待遇。依法依规保障乡村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为乡村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确保乡村教师平均工资福利待遇水平不低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福利待遇水平。进一步完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制度,突出差别化补助政策,分类分档进行补助,重点向艰苦边远地区倾斜。加大艰苦边远地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力度。推动建立小规模学校教师定期体检制度。(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一) 推进学区化管理。各地要以乡镇中心小学、初中学校为主体,因地制宜建立横向连通、纵向贯通的学区,统一学区内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推进教师集体教研备课,统筹排课。健全政策支持机制,推动音乐、体育、美术和外语等学科教师实行走教。完善乡村学校评价方式,充分激发学校和广大乡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省教育厅负责)

(二) 提升育人水平。各地要积极推进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充分发挥小规模学校小班教学优势,倡导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科学灵活的教育教学方式,突出因材施教,加强个性化教学和针对性辅导,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和身心健康,切实提高育人水平。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强化对农村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和指导,鼓励教研员采取蹲点等形式帮助农村学校提高教学质量。充分发挥各级教师发展中心作用,着力帮助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教育质量。省级教师培训项目优先支持艰苦边远地区乡村教师培训,切实提高乡村教师综合育人能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优先保障、精准帮扶等制度,优先满足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配齐照料留守儿童生活的必要服务人员,使学校真正成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阵地。(省教育厅、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各地要以应用为基础,发挥政府在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中的主导作用,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两类学校信息化融合创新应用。结合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要求,由省教育厅统一购买或开发全学科全版本的体系化数字教材等课程资源,提供丰富优质在线教育教学资源,弥补师资力量不足等短板,保障两类学校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充分发挥信息化中心学校、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示范培育推广项目的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建立面向两类学校的长效帮扶机制,构建基于网络和项目的“一校带多校”协同教研模式。(省教育厅负责)

(四) 加强控辍保学。县级人民政府要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等重点地区、重点学段和重点群体的监控,摸清两类学校学生辍学情况,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因地、因人施策,排查政策措施空白点和工作盲点,避免学生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因贫失学辍学、因上学远上学难而辍学,切实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省教育厅负责)

(五) 保障学生就学安全。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设施,通过发展农村客运及增设农村客运站点、增加班次、缩短发车间隔等方式,为学生就学提供基本交通保障。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就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提供校车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成立专业校车运营单位或者政府购买校车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和集约化。加强校车运行管理,严厉打击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超速及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行为,切实保障学生就学交通安全。(省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进对口支教帮扶。加大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教育对口帮扶力度。建立完善县域内城乡学校支教制度,建立城乡学校“手拉手”常态化对口支援关系,广泛开展对口帮扶活动,努力实现每一所乡村学校都有城区学校对口帮扶,切实做到真帮实扶。统筹调剂县域内城乡学校编制,推进城镇学校教师定期轮流到乡村学校任教。加强对两类学校教研工作的指导,建立学区集体教研和备课制度,鼓励城乡间学校采取同步教研等多种方式开展交流。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在帮扶乡村学校中的作用。加强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管理。(省教育厅负责)

六、加强经费保障

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所需资金实行省级补助、市县统筹,省财政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基础、建设任务、年度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给予重点支持。各地要统筹使用好推进教育现代化省级奖补资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等各类校舍和基础条件改善资金,以及中央和省对市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将本级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经费,保障两类学校建设资金需求。完善扶贫助学工作机制,落实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资助政策。完善两类学校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落实以校为单位的部门预算编制制度,加强乡镇中心学校财务管理。(省教育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地要把办好两类学校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按照国办发〔2018〕27 号文和本实施意见要求，落实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全面推进两类学校建设。省教育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教育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建立和完善两类学校质量监测和督导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规划落实、项目建设进展、项目质量、资金到位与使用等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确保按期实现两类学校达标任务。（省教育厅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系统 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粤办函〔2018〕360 号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21 日

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

为加强对政府政策的宣传解读，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促进政策落地生效，提高企业和公众对政策的“获得感”，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有关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政策解读工作应坚持“引导预期、同步解读、跟踪评估”的总体要求。

（一）引导预期。政策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和预期引导，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在决策前应广泛征求意见，与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充分有效沟通，增进共识，为后续政策发布和落实打好基础。

（二）同步解读。政策公布时，要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及时发布政府的权威解读，从政策制定背景、主要措施、具体落实主体和方式方法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及时有效阐释政策。

（三）跟踪评估。政策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效果和相关舆情，围绕市场和社会重点关切以及对政策的相关误解误读，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并根据评估情况作出相应处置，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地实施。

二、解读范围

下列政策文件均应及时进行解读：

- （一）省人民政府规章（粤府令）；
- （二）以省人民政府或省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 （三）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统称省政府部门）等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规范性文件。

三、解读主体、分工和程序

省政府部门是省政府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重点要围绕省政府重要政策法规、重大规划方案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省政府或省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政策文件的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报送省政府审定的政策文件，应按照以下分工和程序做好解读工作：

- （一）省司法厅报请省政府印发的政府规章，由起草部门起草解读方案、解读材料，由省司法厅一并报送省府办公厅。省司法厅和起草部门要根据正式审定印发的规章文本，对解读材料作相应修改完善后，提请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上一并公开规章和解读材料；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

(二) 省政府部门报请以省政府(或省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或拟冠经省政府同意由部门印发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在报审文件时,应将经本部门领导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省府办公厅不予收文办理。若起草部门认为文件不属于本细则规定的解读范围,无需作解读的,在报审文件时需予以说明,由省府办公厅研究确定是否需要作解读。

文件起草部门根据正式印发的文件对解读材料作相应修改完善后,提请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上一并公开文件和解读材料,并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

(三) 省政府部门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进行解读。凡冠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均需作解读(参照上一条规定执行),此类规范性文件在报送省政府公报刊登时,应将经本部门领导审定的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否则省政府政务公开办不予收文办理。文件起草部门根据省政府公报拟正式刊发的文本对解读材料作相应修改完善后,在本部门网站一并公开文件和解读材料,并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

省政府公报电子版将全文刊载规范性文件及其解读材料;纸质版将全文刊登规范性文件,并刊登解读材料摘要或相关链接。

四、解读主要内容

解读方案应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一般包括解读材料提纲(目录)、解读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解读方案比较简单的,可不单独成文,一并在解读材料文尾说明解读途径和时间即可。解读材料应准确详尽、重点突出,把政策措施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应包括以下要素:

(一) 制发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二) 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三) 涉及具体办理事项的,提供办事指南,列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四) 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五) 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

五、解读形式

解读材料应当以文字形式制作。解读文字应通俗易懂,可通过案例、数据、问答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在文字材料的基础上,鼓励增加图片、图表、

图解、漫画、音频、视频等形式，方便公众理解。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组建由单位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高校学者、评论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建立专门解读机制。

六、展现途径

政策文件的解读途径主要包括：

- （一）省政府门户网站，文件起草部门网站；
- （二）省政府政务微信、微博，文件起草部门政务微信、微博；
- （三）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
- （四）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网站；
- （五）电子显示屏、宣传栏；
- （六）派发宣传资料；
- （七）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宣讲会。

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作用，凡属于本细则规定需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应在政府网站公布文件的固定栏目以及“政策解读”专栏里进行集中公布，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需要广泛知悉的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可增加在政府网站的动态信息发布栏目中公布。“政策解读”专栏下应作细化分类，可根据实际设置关键词，方便公众检索查阅。省府办公厅结合推进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打造统一的政策解读平台，为各部门提供模板化的操作工具和传播途径，支撑政策出台前、出台时、出台后的全过程调查、引导、解读和回应。

七、跟踪回应

省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应开设相关专栏收集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政策文件公布后，文件起草部门要密切关注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特别是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要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误解误读点进行回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增进社会共识。

省府办公厅协调新闻媒体结合具体实例对部分重要文件进行持续分类宣传解读，在政策实施一定时间后，对政策落实效果进行评估。对省政府重要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政务舆情，省府办公厅将及时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进行解读和回应。相关部门要快速反应、积极回应、密切跟进，并及时将舆情处置情况反馈省府办公厅。

八、保障措施

省府办公厅负责协调、督促各部门及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并将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省直部门绩效考核范围，视情对省直部门政策解读相关工作情况进行通报。政策解读工作要作为政务公开培训一项重要内容，由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各部门要切实抓好重要政策解读常态化工作的落实，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策解读工作计划，做好人员和专项经费的保障，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相关环节的有机融合、有序推进。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职业资格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8〕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职业资格监管服务，最大限度释放人才就业创业活力，根据国家和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国家建立职业资格目录的认识。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解决职业资格过多过滥问题，降低就业创业门槛；有利于进一步清理违规培训、考试、鉴定、发证等活动，减轻人才负担，对于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推进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作为我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作为本地、本部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重要举措，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完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组织实施机制。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组织实施职业资格相关工作，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精神，严禁在目录之外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未经国家批准不得在目录之外自行设置和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坚决防止已取消的职业资格死灰复燃。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依据市场需要自行开展的能力水平评价活动，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徽标志；不得使用“广东省”“全省”“准入证”和“上岗证”字样。对资格资质持有人因不具备应有职业水平导致重大过失的，负责许可认定的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加大职业资格简政放权力度。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业组织有序承接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16〕3号）和《关于推动行业组织有序承接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1号）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转移至符合条件的行业组织的衔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指导协调，确保我省职业资格简政放权的组织实施工作顺利进行。

四、提升职业资格服务能力。各级职业资格组织实施部门（单位）要对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分工要求，做好本行业职业资格实施工作，简化手续环节，提升服务效能，建立完善职业资格服务平台，完善证书信息查询服务。省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公布实施职业资格清单，包括所属职业资格的组织实施机构等相关信息。根据国家有关部署要求，请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驻粤单位于每年1月15日前总结上一年度职业资格实施情况并填写《广东省职业资格组织实施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

五、完善职业资格实施监管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规定，加强对我省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督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建立举报投诉受理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加强对本行业职业资格实施情况的监管。各地、各部门要依法加强职业资格考试、鉴定的监管，严厉打击“挂证”“助考”等违纪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开展职业资格许可认定的打击查处力度，发现一项，处理一项，取消一项，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责任。

六、加强职业资格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政府对职业资格管理服务工作的统一领导，完善构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各负其责、用人单

位和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职业资格组织实施格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我省组织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综合管理服务部门，要把落实职业资格目录和职业资格制度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政策研究、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等方面发挥作用。行业主管部门是我省组织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行业管理服务部门，要履行职业资格行业管理的主体责任，根据本行业的人才队伍建设要求和行业发展需要落实好国家职业资格设置实施要求，完善相应监管服务措施。具体实施职业资格的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专业平台优势，切实做好职业资格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用人单位要根据本单位事业发展需要和人力资源配置，加强组织，优化服务，促进职业资格评价结果与使用的有机结合。

本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广东省职业资格组织实施情况登记表；2.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共计 140 项，引用人社部发〔2017〕68 号）（此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水田指标管理使用的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粤自然资规字〔2018〕1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田指标管理使用，认真落实非农业建设用地项目占水田补水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

知》（国办发〔2018〕1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21号）、《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范围内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而开展的水田指标储备、使用、交易、监督检查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田指标，是指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产生的新增水田（含直接垦造的水田和由旱地、水浇地与可调整地类改造的水田），经验收并在自然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备案后形成的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补充水田指标。

本办法所称预购水田指标，是指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水田指标预购制度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7〕196号）要求，为实现水田占补平衡而预购正在实施尚未验收备案的垦造水田项目对应的水田指标。

第三条 水田指标管理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转变补充耕地方式，鼓励通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补充水田；

（二）坚持占补平衡“算大账”，实行用地报批时按建设用地项目分别核销水田指标，年终再统一“算大账”核销对应的土地整治项目；

（三）坚持占补平衡以县域平衡为主、跨区域平衡为辅机制，建立完善省、市两级耕地储备指标交易平台，对重点建设用地项目予以一定的倾斜支持。

第二章 水田指标储备

第四条 水田指标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照《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的垦造水田项目产生的新增水田；

（二）1999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实施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产生的新增水田；

（三）2017年12月11日后实施且符合耕地占补平衡政策规定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形成的新增水田节余部分；

（四）2017年1月1日后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他土地整治产生的新增水田。

第五条 垦造水田等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后按相关规定或约定确定省、市、县三

级指标分配比例。其中，按照《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由省属国企实施的垦造水田项目产生的水田指标由省、市、县三级按 5：1：4 比例分配；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产生的水田指标按照项目实施时约定比例归所在地市、县政府所有。

第六条 省、市、县三级应建立水田指标台账，及时将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水田指标纳入储备库管理。水田指标所涉及的土地整治项目信息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报备和上图入库，相应产生的水田指标先统一计入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水田指标储备库，之后按分配比例转入省、市两级指标储备库。

第七条 预购水田指标由省自然资源厅确认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分别建立台账，并约定预购水田指标对应的垦造水田项目需在 2 年内完成验收确认。采用预购水田指标方式落实占补平衡的，对应的垦造水田项目验收确认后相应水田指标纳入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市、县水田指标储备库。若预购水田指标对应的垦造水田项目在 2 年内未完成验收确认的，由转让方从其持有的已验收确认的垦造水田项目中调剂同等指标给受让方。

第三章 水田指标使用

第八条 在建设用地项目报批时，应明确建设拟占用耕地中水田面积和补充耕地中水田指标情况，并通过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从属地市、县水田储备库指标中予以核销，核销信息随同用地一并报批。

第九条 使用预购水田指标的，其对应的垦造水田项目经验收确认、指标入库后，从水田指标储备库中相应核减对应的水田指标。

第十条 每年 1 月份，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已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使用水田指标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本地区年度核销水田指标总面积。将年度核销水田指标一次性对应到已经验收确认并备案的土地整治项目，形成年度水田指标核销台账，于 4 月底前逐级报备至省自然资源厅。

第十一条 在上一年度核销水田指标初步对应土地整治项目后、形成年度水田指标核销台账前，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实地核查（县级初核，地级以上市复核），确保核销项目对应的实地必须达到水田标准，经核实达不到要求的，要在 3 个月内进行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列入核销水田指标对应土地整治项目范围。水田指标挂钩用于非农业建设用地项目后，相应核销可用的水田指标总量。

第十二条 水田指标对应的土地整治项目在实地检查时发现存在建设用地等不

符合要求地块且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对应水田指标要予以核减。核减的水田指标涉及跨区域受让的，应由转让方调剂同等的指标给受让方使用。

第十三条 使用跨区域受让水田指标的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应提请转让方业务主管部门，对水田指标对应的土地整治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反馈检查情况，确保真实。其中涉及使用省级水田指标的，由受让方协调省级水田指标转让时明确的土地整治项目所在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原则上，水田指标交易后 3 年内应当使用完成。

第四章 水田指标交易

第十四条 市、县在确保满足本地区占水田补水田需求的前提下，可以将水田指标转让给其他市、县。水田指标不足的地区可以根据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按照用多少、买多少的原则申请跨区域受让。省级持有的水田指标可根据市场供需状况和垦造水田情况，有计划地转让给有需求的市、县。水田指标转让后，受让方不得再次转让。

第十五条 交易标的应对水田指标予以单列，原则上不得与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粮食产能指标等捆绑交易。水田指标交易应当符合《广东省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中，跨市级行政区域交易在省级耕地储备指标交易平台进行，市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级行政区交易在市级耕地储备指标交易平台进行，不得越级到省级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六条 省级持有和跨市级行政区域交易的水田指标，交易价格不得低于 30 万元/亩，不得高于 75 万元/亩。

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水田指标交易最低、最高价格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十七条 省级持有的水田指标实行差别化、市场化分类管理，对省级以上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购买省级持有的水田指标价格设立保护价 30 万元/亩，其他项目按市场化进行公开竞价。其中，对省财政投资的省级以上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购买省级持有水田指标的，交易价款可分期支付，其中首期支付比例不得低于交易价款的 50%。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持有的允许异地转让的水田指标，可以在省、市级耕地储备指标交易平台交易转让。

省级土地整治机构代表省政府转让省级持有的水田指标及其他耕地储备指标。

在同等价格下，省级持有的水田指标有优先转让权。

第十九条 省级持有的水田指标交易收入全部上缴省财政，在扣除垦造水田成本、合理投资利润和管理监测等费用后，其余原则上由省统筹用于农村农业建设；市、县政府持有的水田指标交易收入全部缴市、县财政，原则上主要用于农村农业建设和垦造水田的后期管护。

第二十条 跨市级行政区域交易水田指标，在签订指标转让合同前，受让方应组织人员对转让方交易水田指标对应土地整治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确认。转让方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对实地核查提供协助。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省、市两级耕地储备指标交易平台的管理机构受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业务指导、监督，要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原则组织交易，遇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及时向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使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粤环发〔2018〕9号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

经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报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我厅决定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使用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4〕938号），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10月8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 产业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粤建规范〔2018〕4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有关要求,规范我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7〕7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下简称产业基地)是指在本省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较好的产业基础、技术先进成熟、研发创新能力强、产业关联度大、注重装配式建筑相关人才培养培训,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

产业基地分为专业产业基地和综合产业基地,其中,专业产业基地主要包括装配式建筑的部品部件生产、装备制造、培训教育、开发建设、设计、施工、检测、科技研发等方面的企业。综合产业基地指除满足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类产业基地申报条件外,同时满足其他两个及以上专业产业基地对应申报条件的企业。

第三条 产业基地的申请、评审、认定、公布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产业基地优先享受国家、省、市相关支持政策,择优推荐申报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产业基地实行自愿申报原则,同一企业只允许申报一种类型的产业基地。申请企业应在本省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六条 申请企业在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合规性加具意见后，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

第七条 申请不同类别的产业基地应符合以下对应类型的条件：

（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类

1. 以生产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等为主要业务，具有一定产业化规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建有生产基地，并已建成投产。主要产品年实际产能应满足以下其中一项：

- 1) 预制混凝土部品在 4 万立方米以上；
- 2) 钢结构建筑部品在 3 万吨以上；
- 3) 轻质墙板在 40 万平方米以上；
- 4) 其它部品在全省范围处于较高水平。

2. 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

3. 具有关键技术，产品符合国家装配式建筑发展方向，技术成熟可靠，便于推广应用。

4. 产品近三年来累计在 8 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中应用，累计应用的装配式建筑项目不少于 2 个。

5.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二）装配式建筑装备制造类

1. 具有一定产业化规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建有生产基地并已建成投产；

2. 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

3. 具有关键技术，技术成熟可靠，便于推广应用；

4.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三）装配式建筑教育培训类

1. 建立了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有相对固定的培训场所，能够开展装配式建筑理论知识讲解、施工现场指导与实操等业务；

2. 有较强的师资力量和培训管理团队，有较丰富的培训经验，具有一定规模的培训人次；

3. 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管理规范，市场信誉良好。

（四）装配式建筑开发建设类

1. 具有二级及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管理规范，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市场信誉良好；

2. 建立有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技术研发中心，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较强的应用新技术能力，每年在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方面有满足研发工作的经费投入；

3. 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开发建设经验，近三年来承担过 3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含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等）项目开发建设，累计开发建设面积不少于 30 万平方米或承担过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项目开发建设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

4. 开发建设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五）装配式建筑设计类

1. 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市场信誉良好；

2. 建立有研发和生产相结合的创新机制，拥有甲级设计资质，建筑、结构、设备、BIM 等装配式建筑相关专业配套齐全，具有先进成熟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体系，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水平高；

3. 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水平，具有构件拆分和深化设计能力，近三年来承担过 2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设计，累计设计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或承担过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项目设计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

4. 设计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近三年未因设计原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六）装配式建筑施工类

1. 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具有二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市场信誉良好；

2. 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施工经验，房屋建筑施工企业近三年来应承担过 2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累计施工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或承担过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项目施工面积不少于 8 万平方米；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近三年来应承担过 3 个以上主体结构实施预制拼装的桥梁工程项目施工，累计施工单幅桥梁长度不少于 10 公里或累计施工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

3. 承担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七）装配式建筑检测类

1. 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检测资质，能承担装配式建筑和部品部件检测工作，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市场信誉良好；

2. 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检测经验，近 3 年来承担过 2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的检测，累计检测项目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或承担过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项目检测面积不少于 8 万平方米；

3. 承担的装配式建筑检测项目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八）装配式建筑科技研发类

1. 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管理规范，科研经费和人员能够保障，市场信誉良好；

2.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近三年来主持过 5 项及以上的国家、省、地级以上市装配式建筑相关科研项目，主编过 2 项以上国家、行业、地方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标准；

3. 相关科研成果在实践中得到应用，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九）综合产业基地

1. 满足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类产业基地申报条件；

2. 满足其他两个及以上专业产业基地对应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产业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产业基地申请报告（附件 1）；

（二）产业基地申请表（附件 2）；

（三）企业营业执照、资质、专利、业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审和认定

第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请的产业基地进行评审。

第十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一般由 5 名或 7 名专家组成，根据参评企业类型选择相应领域的专家。专家委员会应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一）产业基地的基础条件；

（二）实际业绩；

(三) 申报条件要求的其他应评审的内容。

第十二条 评审基本程序

(一) 评审专家签订《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审专家守则》(附件 3), 并选出一名组长, 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对每类产业基地分别指定 1—2 名专家作为主审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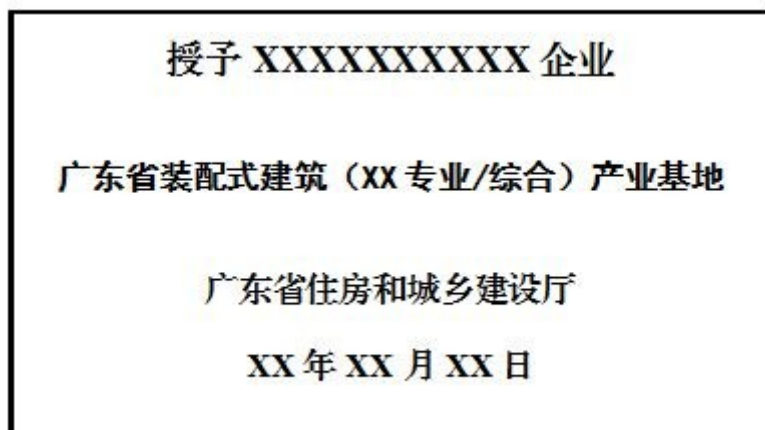
(二) 申报企业汇报产业主要情况;

(三) 各评审专家对照评审内容对申报材料进行逐项审查, 主审专家对个别情况进行质询, 形成初步评审意见;

(四) 专家委员会结合各评审专家初步评审意见, 协调形成专家委员会意见(附件 4)。

第十三条 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的,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广东建设信息网上公示 5 日。经公示无异议的, 予以认定和公布, 并授发产业基地(或综合产业基地)牌匾; 不符合示范条件的, 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牌匾的尺寸为 700 * 500 * 12mm, 牌匾样式如下, 其中: 第一行字体为小标宋, 尺寸为 30 * 30mm; 第二行字体为黑体, 尺寸为 40 * 55mm; 第三行字体为小标宋, 尺寸为 20 * 22mm; 第四行字体为小标宋, 尺寸为 25 * 22mm;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产业基地应细化工作计划, 做好申请报告所列工作方案的落实, 及时总结经验, 向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发展报告, 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产业基地应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体系和关键技术研究, 会同有关社会团体编制装配式建筑相关配套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

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和科技项目研发，会同有关协会、高校等建立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配合主管部门培养产业人才。同时，加强经验交流与宣传推广，积极协助其他企业参观学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产业基地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对产业基地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计划安排的完成情况等进行检查，相关检查情况抄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十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产业基地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视情况对产业基地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定期对全省产业基地进行全面评估，采用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的方式，评估内容包括申请报告所列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示范推广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和责任制落实情况、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情况、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建设情况等，评估合格的继续认定为产业基地，评估不合格的撤销示范认定。

第二十条 产业基地在示范期内存在经证实的违反市场诚信的行为或因违反国家和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的，撤销示范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本办法颁布实施之前已获得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直接认定为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请报告；2.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报表；3.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审专家守则；4.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审查意见书（此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 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粤建规范〔2018〕5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 号)有关要求,规范我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7〕77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在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管理信息化、应用智能化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第三条 我省行政范围内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申请、评审、认定、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示范项目优先享受国家、省、市相关支持政策,各地在制定优惠政策时,应向示范项目适当倾斜。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示范项目申请主体原则应为项目建设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由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等单位联合申请。

第六条 申请单位在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加具意见后,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

第七条 申请示范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已完成形象进度 1/2 及以上的在建项目。

(二) 具有一定的建筑规模。其中,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住宅小区等群体项目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木结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三) 建立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编制了关键工序、关键部位质量安全控制专项施工方案,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实现信息化管理。

(四) 项目选定的技术体系先进、合理,积极应用建筑业新技术,装配率等指标达到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

(五) 项目达到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要求,已完成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六) 项目实施以来未发生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

(七)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申请示范的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1);

(二) 申请单位资质证明相关材料;

(三) 技术体系介绍、新技术应用情况和装配率等指标计算情况说明;

(四) 施工许可证、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专项施工方案相关文件以及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相关材料;

(五) 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审和认定

第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各申请示范的项目进行评审,采取现场核查和会议审查的形式进行。

第十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一般由 5 名或 7 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应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一) 项目技术体系和装配率等指标情况;

(二) 项目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三) 其他应该评审的内容。

第十二条 评审基本程序

(一) 评审专家签订《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审专家守则》(附件2),并选出一名组长,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指定 1—2 名专家作为主审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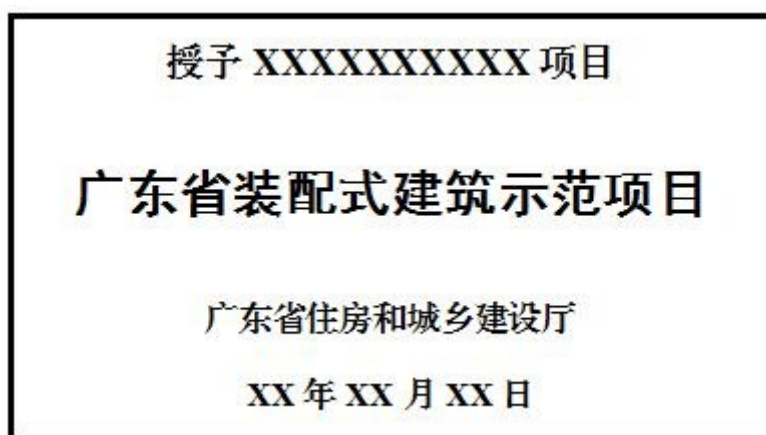
(二) 申报单位汇报申请项目的主要情况（对照申报条件）；

(三) 各评审专家对照评审内容对申报材料进行逐项审查，主审专家对个别情况进行质询，形成初步评审意见；

(四) 专家委员会结合各评审专家初步评审意见，协调形成专家委员会意见（附件 3）。

第十三条 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上公示 5 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予以认定和公布，并授发示范项目牌匾；不符合示范条件的，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牌匾的尺寸为 700 * 500 * 12mm，牌匾样式如下，其中：第一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 30 * 30mm；第二行字体为黑体，尺寸为 40 * 55mm；第三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 20 * 22mm；第四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 25 * 22mm。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示范项目应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专项施工方案等组织实施，推进装配化施工、BIM 技术应用和一体化装修，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加强现场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管理，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质量验收与监督、关键工序质量安全管控、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安全监管机制，配合主管部门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的制定，及时总结经验。同时，积极配合其他相关单位参观学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对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和项目实体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进行指导。

第十八条 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撤销其示范项目认定。

- (一) 未按规定程序和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 (二) 违反国家和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三) 发生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 提供虚假资料；
- (五) 其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示范项目有效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一年后自然终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2.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审专家守则；3.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审查意见书（此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广东省现代农业 产业园建设指引 (试行)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粤农农规〔2018〕1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决策部署，规范有序引导各地高质量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产业兴旺、促进农民致富的有效载体和重要平台，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是在规模化种养基础上，通

过“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全产业链开发，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体制机制，形成了明确的地理界限和一定的区域范围，建设水平领先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

第三条 产业园规划合理，产业集中度高、精深度高和聚集度高，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50%以上。实施主体与农民建立了利益紧密的联结机制，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15%以上。生产技术先进、设施装备领先、科技创新力强，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培育知名度高的区域农业品牌，农产品基本实现“三品一标”认证，养殖业基本实现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模式和管理机制创新，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农民受益、共享发展的现代农业园区。

第二章 主导产业

第四条 产业园主导产业选择范围为：岭南水果、优质蔬菜、茶叶、花卉、南药、丝苗米、优质旱粮、食用菌、生猪、家禽、水产、油茶、剑麻等特色产业。

第五条 一园一产业，每个产业园围绕1个主导产业（或2—3个关联度高的特色产业），符合“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的全产业链要求，资源禀赋优越、产业特色突出、生产链条完整、资源要素集聚，功能布局合理，突出产业园的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主体功能。

第六条 一园一品牌，推动主导产业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全覆盖，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建立健全农业品牌培育促进机制，培育产业园区公用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打造“粤字号”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全国知名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

第三章 规划布局

第七条 每个产业园编制1个建设规划，由所在县（市、区）农业部门（或产业园管理协调机构等）牵头组织编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垦总局、省供销社、省级农业教学科研院所负责本系统产业园建设规划审批，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八条 产业园有明确地理界限和一定区域范围（原则上3—5个乡镇），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全面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研发、示范、服务、旅游等功能板块，配套发展物流、电商等产业，与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相匹配，水、电、路、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备。

第九条 功能分区（示意图见附图）

——现代种养区。是产业园基础区，立足当地农业比较优势，以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为基础，瞄准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推行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方式，为农产品加工提供足够原料。可根据实际设置露地种植区、设施农业大棚（温室）种植区、种子种苗繁育区、畜牧水产养殖区等生产区。

——加工物流区。是产业园核心区，围绕主导产业，聚集农产品加工企业、仓储物流企业，形成加工企业集群。可根据需求实际设立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保鲜仓储、物流（冷链）配送、电子商务等功能区。

——休闲农业区。是产业园拓展区，依托广府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雷州文化等岭南文化基础，发掘保护传承和合理适度利用岭南农耕文化遗产，充分利用农业生产、田园景观、农耕文化、农村自然生态环境资源，大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吸引城镇居民走进农村、体验农业，为游客提供休闲旅游产品和服务。可根据实际设立游客接待、餐饮住宿、观光采摘、文化体验等生产生活区。

——科技研发区。是产业园发展支撑区，可根据需要设立科技研发中心、科技创新联合体等，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的创新、开发、集成应用、引进推广及示范展示。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由产业园内的加工企业、龙头企业单独或联合设立。

——双创孵化区。是产业园发展动力区，围绕园区主导产业，鼓励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开展创业培训、创业辅导和孵化服务，可根据实际设立农村创业示范区、创新创业辅导孵化等场地和设施场所。

——综合服务区。是产业园发展的保障区，可根据需要设立产业园管理协调机构、一站式办事大厅、质量检测检验中心、产品展示展销或文化中心、农民培训教室等。

各功能区可以单独设置，或互相融合综合设置。

第四章 建设模式

第十条 按照“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鼓励支持各类主体投资，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产业园建设。

第十一条 产业园建设主体各自承担以下责任：

——责任主体是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省供销社、省级农业教学科研院所，负责本辖区（或本系统）产业园建设统筹推进和组织管理工作。建立

园长制，实行一园一园长，由县（市、区）长或省农垦总局、省供销社、省级农业教学科研院所负责同志担任园长。

——实施主体是大型农业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科研、技术推广单位等。主要职责是按照产业园建设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负责制定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建设及运营，与农民建立利益紧密联结机制，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原则上是龙头企业。自觉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监督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全省产业园建设工作，牵头制定方案、绩效目标和支持政策措施，开展规划指导、督促落实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统筹规划、督促落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产业园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各级审计部门负责对补助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进行审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省供销社、省级农业教学科研院所负责本辖区（本系统）产业园建设监管工作。

第十二条 产业园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建设：

- 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
- 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
- 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
- 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
-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核心区。
- 创新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乡村振兴的样板区。

第十三条 实施主体与农民构建稳定利益联结机制：

——紧密型关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农户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户统一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和农产品销售服务。

——松散型关系。企业或农民合作社对农户的产品进行收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农民出售农产品提供便利。

——辐射型关系。当地农民流转土地收租、入园打工挣工资等。企业没有与农民或农民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农产品自由买卖。

第十四条 产业园建设务必防止以下几种倾向：

——防止有生产无产业。不能错误理解为划定一个园区搞单一的种养或加工就是产业园。

——防止脱离农民群众。防止把农民排除在外、让农民当旁观者的倾向。

——防止一家企业垄断。不能依赖一家或少数几家企业，更不能由一家企业垄断整个产业园的所有经营活动。

——防止面积大小不当。不能简单拼凑面积搞“大园区”，也不能搞成小面积的种植园，失去对产业、对农民应有的辐射带动作用。

——防止政府越位或缺位。产业园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主要投入由实施主体以市场化方式解决，省财政补助是引导性、撬动性资金，市县政府应予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

——防止入园企业借机圈地变相搞房地产开发。

——防止上马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造成环境污染。

——防止以产业园名义变相上马工业园。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经省批准建设的粤东西北地区（含惠州、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开平、台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省财政给予资金补助。珠三角地区（不含惠州、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开平、台山市）自行安排建设数量，自筹建设资金，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六条 资金管理按照以下权责清单：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资金使用方案审批和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指定牵头实施主体（含实施主体专用银行账号）。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产业园管理协调机构等）协调指导牵头实施主体组织草拟资金使用方案和组织管理工作。

——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负责牵头组织各实施主体，按照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依法依规制定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报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省农垦总局、省供销社、省级农业教学科研院所负责审批和管理本系统承建的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方案，会同产业园所在县（市、区）政府制定省级财政资金使用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省财政厅按省政府审定的产业园将省级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

——省级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围绕产业园六大建设任务范畴，按照突出重点、

集中使用的原则，重点用于补短板、强弱项。用途清单如下：

——鼓励范围。鼓励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加工工艺研发及系列产品开发、联结农户的物流电商平台、贷款贴息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等方面。

——允许范围。农业设施，主要指生产和加工用房（单层，含大棚）、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供水供电等设施设备补助；土地流转，主要指产业园特别是核心区、种养生产基地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产业融合，主要指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冷库等产品储藏和流通设施、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补助；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主要指信息化管理、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增加等方面补助；农业品牌，主要指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品品牌宣传和打造特色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补助；贷款贴息，主要指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贷补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产业园建设资金利息补助。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用途：

——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

——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

——不得用于企业债务等一般性支出。

第十九条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农业信贷担保资金优先支持，鼓励地方政府按规定统筹各类渠道资金集中支持产业园建设。各级财政资金要发挥引领撬动作用，引导工商资本投资产业园建设。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鼓励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对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

第六章 建设数量和申报程序

第二十条 2018年、2019年、2020年每年建设5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三年全省累计建设150个。

第二十一条 2018年、2019年、2020年每年粤东西北地区每个县（市、区）、省农垦总局、省供销社、省级农业教学科研院所可申请建设一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县域范围内同一主导产业不能重复建设），珠三角地区各市自行自筹资金建设产业园，并将建设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地级市人民政府申报，由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经市政府汇总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垦总局、省供销社、省级农业教学科研院所直接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二十三条 实行省级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以现场核查为主的专家评

审方式，择优提出拟建设名单并公示，报省政府审定，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产业园建设名单、省级补助资金等信息在广东农业信息网上公开。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制定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将产业园建设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扶持政策措施，争取对入园企业的用地、用水、用电及税收等实行优惠政策。各地要统筹整合资源，制定扶持优惠政策，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工商资本更多投入产业园建设。

——涉农市县各级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按实际需要提高农业设施用地指标比例，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园等现代农业园区项目建设用地安排。

——种植大棚和水产养殖大棚，按耕地和养殖水面管理。

——产业园核心区主干道列入农村“四好公路”建设范畴，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第二十六条 实行一园一团队对接服务，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组建技术指导团队，为产业园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七条 建立一园一挂钩联系制度，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和处室挂钩联系产业园工作，强化沟通协调，畅通调度渠道。

第二十八条 省级补助资金使用期限为 2 个年度（即下达资金后的翌年年底为止）。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进行产业园年度和年终绩效评价，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和督促辖区内产业园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作为改进产业园建设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注重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创新示范工作，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营造产业园建设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典型剖析，报送工作简报、发展动态等宣传信息，打造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范例与样板。

第三十条 产业园或实施主体由于各种原因，在无法继续开展产业园建设的极端情况下，取消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或其实施主体的资格，依法收缴财政补助资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建设指引》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建设指引》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第九章 工作流程

1. 成立机构。省、地级以上市政府制定工作方案，产业园所在县（市、区）政府成立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



2. 编制规划。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产业园管理协调机构等）牵头组织编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3. 申报程序。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地级市人民政府申报，由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经市政府汇总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并提供牵头实施主体（含银行账号），签订资金三方共管协议。省农垦总局、省供销社、省级农业教学科研院所直接报省农业农村厅。



4. 评审公布。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以现场核查为主的专家评审方式，择优提出拟建设名单并公示，报省政府审定，报省财政厅备案，在广东农业信息网上公布建设名单。



5. 下达省级补助资金。经省政府批准的产业园，省财政厅直接拨付省级补助资金到牵头实施主体，省农业农村厅下达项目计划。



6. 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在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后 60 天内，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产业园管理协调机构等）协调指导牵头实施主体组织草拟资金使用方案，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报地级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附图：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功能分区示意图（此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 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试行）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农业农村厅2018年10月18日以粤农农规〔2018〕2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是指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是指省财政厅按省政府审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下达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省级财政资金。当地统筹资金（含整合在产业园范围内使用的各级政府部门的所有涉农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不属于本规定管理范围。

本规定所称责任主体是指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省供销合作联社、省级农业教学科研院所。本规定所称实施主体是指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含大型农业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科研、技术推广单位等）。

第二章 目标与内容

第三条 建设目标。围绕一个产业、一个园区，按照“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的全产业链要求，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研发、示范、服务、旅游等功能板块，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合理，产业集中度高、精深度高和聚集度高，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50%以上；实施主体与农民建立了利益紧密的联结机制，现代农业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15%以上；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实施、农民受益、共享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四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建成一批规模化原料

生产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做强富民兴村特色产业。

（二）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支持农业技术创新团队和农村科技特派员为现代农业产业园服务，将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现代设施装备配套加速应用的集成区。

（三）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与乡村休闲旅游及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打造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旅游、电商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旅游休闲价值、文化价值。

（四）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通过加快土地流转等方式，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与小农户的有机衔接。鼓励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供销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等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搭建一批创业见习、创客服务平台，鼓励农民工和大学毕业生返乡进入现代农业产业园创业创新，将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成为新型经营主体“双创”孵化区。

（五）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核心区。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促进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民收入增加，树立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标杆，将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成为示范引领质量兴农、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核心区。

（六）建设乡村振兴的样板区。围绕完善农村产权制度与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快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创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重塑新型城乡关系，率先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立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第三章 资金审批与使用

第五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名单报经省政府审定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各现代农业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

第六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在当地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各有关实施主体研究、对照省印发的工作方案、建设指引、绩效评价办法等，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提出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按程序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省供销合作联社、省级农业教学科研院所。

第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省供销合作联社、省级农业教学科研院所负责所管辖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经批准后，牵头实施主体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给各实施主体。

各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必须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九条 实施主体按照建设任务和资金使用方案，依法依规、自主使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六个方面，但不限于六个方面所列的具体事项：

（一）农业设施，主要指生产大棚和加工用房（单层）、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供水供电等设施设备补助。

（二）土地流转，主要指现代农业产业园特别是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

（三）产业融合，主要指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设施设备、产品储藏、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补助。

（四）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主要指信息化建设、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增加等方面补助。

（五）农业品牌，主要指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品品牌宣传和打造特色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补助。

（六）贷款贴息，主要指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贷补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利息补助，贴息额不超过该企业在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 50%（按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贴息时间限定在 3 周年以内，贷款贴息合同生效视为资金已使用。

鼓励地方政府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投入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除贷款贴息项外）与撬动地方统筹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比例达到 1：3 以上。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优先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加工工艺研发及系列产品开发、联结农户的物流电商平台、贷款贴息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等方面。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和债务等一般性支出。

第十条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现代农业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和各实施主体须建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专账。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当年度内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30%（其中，2018 年年度不低于 20%），第 2 年年底全部使用完毕。各实施主体每季度末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报牵头实施主体，牵头实施主体负责汇总，并于新季度开始 5 个工作日内向责任主体等报告。

第十二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批准、谁监管”的原则，各实施主体自行承担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责任，责任主体负责落实监管责任，负责对所管辖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管，掌握使用进度，开展督导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实地核查。

第十三条 责任主体依照绩效目标在实施期内的每一年度对所管辖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组织自评。

第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采取书面和现场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式。

第十五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进度快、成效好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优先安排中央资金、省级财政农业项目资金。

第十六条 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实施主体，按程序取消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的资格、收回该项目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并在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范围内通报。

第十七条 被取消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格的实施主体，3 年内不得申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及各相关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各司其职、各尽所责，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影响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财政资金出现重大管理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 绩效评价办法

（试行）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农业农村厅2018年10月18日以粤农农规〔2018〕3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规范产业园运作，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奋力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园绩效评价，是指根据产业园建设目标和管理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对产业园建设情况、资金使用进度、目标实现程度、产业园运营管理情况等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对象为享有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粤东西北地区（含惠州、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开平、台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并对产业园建设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未享有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珠三角地区（不含惠州、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开平、台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负责本辖区产业园建设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三条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可行的操作要求，采用分析绩效评价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二）公正公开。绩效评价遵循真实、客观、公正、透明的要求，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并依法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监督。

（三）激励引导。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激发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实施主

体的积极性，合力推进产业园建设。

第四条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包括：

- （一）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二）产业园主要实施主体财政资金年度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 （三）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产业园建设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省政府，抄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产业园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省供销社、省级农业教学科研院校为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或本系统）产业园建设统筹推进和组织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产业园运行绩效年度自评，定期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产业园建设管理情况、省级财政资金使用进度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绩效评价方式采取自评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复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

第八条 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业园工作机制、制度保障、运营管理、带动效应、量化指标等内容。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要求设置：

（一）目标明确。绩效评价指标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二）指标量化。绩效评价指标应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可能定量表述。

（三）科学合理。量化绩效评价指标应符合现代农业运作规律和客观实际。

第九条 对产业园运营机构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规划布局、主导产业、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带动农民增收、撬动工商资本投入、运营管理、科技支撑、品牌建设等指标。

产业园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第十条 绩效评价分值的计算。

绩效评价分值的计算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加权汇总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分

数，得到最终的综合绩效评价分值。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分为年度绩效评价和综合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评价一般按预算年度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在产业园建设验收后组织开展。

第十二条 年度绩效评价程序包括：

（一）自评自查。产业园责任主体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于翌年 1 月底前按要求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审核复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在翌年 3 月底前形成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审计厅。

第十三条 在产业园建设验收后 5 个月内，组织开展对批准建设产业园以来整体运作管理情况的综合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省政府。

第五章 结果及运用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绩效评价结果以百分制表示，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其中：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等次；得分 75—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等次；得分 60—75 分（不含 75 分）为“中”等次；低于 60 分为“差”等次。

第十五条 产业园绩效评价结果及相关情况以适当形式在广东农业信息网等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步改进产业园建设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工作突出、绩效评价结果好的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和有关实施主体给予表扬。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等次的，该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和有关实施主体应进行整改，并在限期内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产业综合 (30 分) 表 1	1. 主导产业
	1.1. 产业集中度
	1.2. 产业链完整（包括种养、加工、流通、研发等）
	1.3. 农业龙头企业数量
	2. 农民增收
	2.1. 实施主体与农民构建稳定利益联结机制
	2.2. 产业园内农民收入
	3. 品牌建设
	培育知名度高的区域公用品牌或者产品品牌
	4. 土地流转
责任主体 (30 分) 表 2	1. 组织服务
	1.1. 落实园长制
	1.2. 配备专职人员
	2. 资金投入情况
	3. 产业园建设用地情况
	4. 规划布局情况
	5. 材料报送情况
	6. 政策制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主体 (40 分) 表 3	1. 项目建设进度
	2. 资金管理
	2.1. 专账管理
	2.2. 资金使用合规
	2.3. 财政资金使用进度
	3. 企业自筹资金
	3.1. 企业自筹资金
	3.2. 贷款贴息
	4. 联农带农情况
	4.1. 紧密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农户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户统一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和农产品销售服务。
	4.2. 松散型：企业或农民合作社对农户的产品进行收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农民出售农产品提供了便利程度。
	4.3. 辐射型：当地农民流转土地收租、入园打工挣工资等。园区企业没有与农民或农民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农产品自由买卖。
	5. 科技支撑
	5.1. 科研投入
	5.2. 科技成果
	5.3. 科技成果转化
合计 100 分	最终的综合绩效评价分值总分 100 分，按照产业综合得分、责任主体得分、实施主体得分比例 3：3：4 的权重计算。

表 1.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综合绩效评价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主导产业		
1.1. 产业集中度	10	①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 60%以上的，得 10 分； ②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 50—60%的，得 6 分； ③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 40—50%，得 4 分； ④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低于 40%，得 0 分。
1.2. 产业链完整（包括种养、加工、流通、研发等）	10	①种养、加工、流通、研发功能齐全的，得 10 分； ②种养、加工、流通、研发功能比较齐全（缺 1 项），得 6 分； ③种养、加工、流通、研发功能比较齐全（缺 2 项以上），得 0 分。
1.3. 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数量	10	①产业园中有 1 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或 5 个以上市级龙头企业，得 10 分； ②产业园中有 1—4 个市级龙头企业或有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得 5 分； ③产业园中无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得 0 分。
2. 农民增收		
2.1. 实施主体与农民构建稳定利益联结机制	20	①紧密型关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农户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户统一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和农产品销售服务，得 20 分； ②松散型关系，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农户的产品进行收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农民出售农产品提供了便利程度，得 15 分； ③辐射型关系，当地农民流转土地收租、入园打工挣工资等。园区企业没有与农民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农产品自由买卖，得 10 分； ④未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得 0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2.2. 产业园内农民收入	30	①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20%以上，得 30 分； ②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15—20%，得 20 分； ③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10—15%，得 10 分； ④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10%以下，得 0 分。
3. 品牌建设	10	①创建了国家级区域公用品牌，得 10 分； ②创建了国家地理标志，得 8 分； ③创建了 5 个以上省级农业企业或产品品牌，得 6 分； ④创建了 1—4 个省级农业企业或产品品牌，得 4 分； ⑤没有，得 0 分；
4. 土地流转	10	①土地流转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得 10 分； ②土地流转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10 个百分点，得 8 分； ③土地流转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以下，得 6 分； ④土地流转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0 分。
小 计	100	产业综合得分乘以权重 30%计入绩效评价总分。

表 2.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责任主体绩效评价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组织服务		
1.1. 落实园长制	5	①县（市、区）长、省直有关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园长的，得 5 分； ②县（市、区）长、省直有关单位主要领导未担任园长，不得分。
1.2. 专职管理人员	10	①配备负责产业园工作专职人员 5 人以上的，得 10 分； ②配备负责产业园工作专职人员 3—4 人的，得 7 分； ③配备负责产业园工作专职人员 1—2 人的，得 5 分； ④未配备负责产业园工作专职人员不得分。
2. 资金投入情况	25	①产业园所在县（市、区、省有关单位）统筹配套资金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25 分； ②产业园所在县（市、区、省有关单位）统筹配套资金 3000—4999 万元的，得 20 分； ③产业园所在县（市、区、省有关单位）统筹配套资金 1000—2999 万元的，得 10 分； ④市县统筹配套资金 999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3. 产业园建设用地情况	25	①园区建设用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且面积 300 亩及以上的，得 25 分； ②园区建设用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且面积 200—299 亩的，得 20 分； ③园区建设用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且面积 100—199 亩的，得 10 分； ④园区建设用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且面积 99 亩以下的，不得分。
4. 规划布局情况		
4.1 建设规划编制印发情况	5	①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制定并印发产业园建设规划的，得 5 分； ②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印发产业园建设规划的，得 3 分； ③未印发产业园建设规划的，不得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4.2 规划布局水平	5	①功能板块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现代种养区、加工物流区、科技研发区、综合服务区齐备，得 5 分； ②规划布局较合理，各功能区分布不清晰的，得 4 分； ③有规划但不够合理，功能区不齐全的，得 2 分。
5. 材料报送情况	15	①材料报送准时无拖延、信息真实准确的，得 15 分； ②如年度累计出现信息报送延时 3 次及以上，或出现报送信息不实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6. 政策制定	10	①出台并落实园区财政支持政策的，得 3 分； ②出台并落实园区用水、用电优惠政策的，得 3 分； ③出台并落实园区吸引人才、开展“双创”优惠政策的，得 2 分。 ④出台并落实园区其他优惠政策的，得 2 分。
小 计	100	责任主体得分乘以权重 30%计入绩效评价总分。

表 3.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绩效评价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建设进度	10	①第一年完成项目进度的 30%以上，或第二年完成项目进度的 100%的，得 10 分； ②第一年完成项目进度的 20%以上，或第二年完成项目进度的 80%以上的，得 6 分； ③第一年完成项目进度不到 20%，或第二年完成项目进度的 50%以上的，得 4 分； ④第一年项目未动工，或第二年完成项目进度不到 50%的，不得分。
2. 资金管理		
2.1. 专账管理	5	①设置专账管理、账目清晰的，得 5 分； ②设置专账管理、账目不清晰的，得 3 分； ③未设置专账管理不得分。
2.2. 资金使用合规	5	①资金使用合规的，得 5 分； ②其他不得分。
2.3. 财政资金使用进度	10	①第一年资金使用率 30%以上，或第二年资金使用率 100%以上的，得 10 分； ②第一年资金使用率 20%以上，或第二年资金使用率 80%以上的，得 6 分； ③第一年资金使用率不到 20%，或第二年资金使用率 50%以上的，得 4 分； ④第一年项目未动工，或第二年资金使用率不到 50%的，不得分。
3. 企业自筹资金		
3.1. 企业自筹资金	10	①自筹资金与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比例达到或超过 2: 1 的，得 10 分； ②自筹资金与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比例达到或超过 1: 1 的，得 5 分； ③自筹资金与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比例没有达到 1: 1 的，不得分。
3.2. 贷款贴息	10	①累计获贷款额与省级财政资金贴息额比值达 10 倍以上的，得 10 分； ②累计获贷款额与省级财政资金贴息额比值达 5 倍以上的，得 5 分； ③累计获贷款额与省级财政资金贴息额比值没有达到 5 倍的，不得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4. 联农带农情况		
4.1. 紧密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农户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户统一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和农产品销售服务。	10	①紧密型带动农户数 100 户以上的，得 10 分； ②紧密型带动农户数 50—99 户的，得 5 分； ③紧密型带动农户数 50 户以下的，不得分。
4.2. 松散型：企业或农民合作社对农户的产品进行收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农民出售农产品提供了便利程度。	10	①松散型带动农户数 300 户以上的，得 10 分； ②松散型带动农户数 100—299 户的，得 5 分。 ③松散型带动农户数 100 户以下的，不得分。
4.3. 辐射型：当地农民流转土地收租、入园打工挣工资等。园区企业没有与农民或农民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农产品自由买卖。	10	①辐射型带动农户数 500 户以上的，得 10 分； ②辐射型带动农户数 300—499 户的，得 5 分。 ③辐射型带动农户数 300 户以下的，不得分。
5. 科技支撑		
5.1. 科研投入	10	①建立企业科技研发中心，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资金占销售收入 5%以上的，得 10 分； ②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资金占销售收入 3—5%的，得 8 分； ③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资金占销售收入 2—3%的，得 5 分； ④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资金占销售收入 2%以下的，不得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5.2. 科技成果	5	①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 5 分； ②获得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或获得专利、企业生产标准等知识产权的，得 3 分； ③没有获以上奖励的不得分。
5.3. 科技成果转化	5	①完成 2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得 5 分； ②完成 1—2 项科技成果转化，得 3 分； ③没有的不得分。
小 计	100	实施主体得分乘以权重 40%计入绩效评价总分。

备注：绩效评价时，选择产业园内 3 家实施主体（其中一家为牵头实施主体）进行评价。实施主体总分按照牵头实施主体与另外 2 家实施主体得分比例 4：3：3 的权重计算。实施主体得分总分 100 分，最终得分乘以权重 40%计入绩效评价总分。

广东省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

(广东省体育局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粤体规〔2018〕16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器材的建设、使用、管理和更新工作，推进各级政府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能，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以及《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民健身器材，是指各级体育部门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配建在城乡社区的公园、广场、单位以及学校等，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的公益性健身器材。

其他公益性健身器材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省体育局负责对全省全民健身器材的配建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以及对省级配建全民健身器材的监督。

各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具体实施以及管理维护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四条 城乡社区的公园、广场、单位以及学校等接收全民健身器材的组织和单位（以下简称器材接收方），负责对配建在本组织和单位所辖区域内的器材进行日常管理，保证器材使用的安全性和公益性。

第五条 全民健身器材的配建、使用、管理和更新应当坚持因地制宜、保证质量、建管并举、服务群众的原则，并统筹考虑各类使用人群的特点，保障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健身需求。

第二章 选址与配建

第六条 配建全民健身器材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属地群众喜爱；
- （二）全民健身活动较普及；
- （三）具备器材安装的场地建设条件；
- （四）选址符合体育科学健身原则；

- (五) 能够保证全民健身器材使用的公益性及安全性;
- (六) 配建的全民健身器材应不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
- (七) 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和维护经费有保障;
- (八) 有明确的维护管理团队和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等)。

第七条 全民健身器材配建场地的选择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器材应安装在与其型号和数量相适应且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场所。

第八条 配建的全民健身器材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以及其他关于全民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更新的,应执行最新标准。
- (二) 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 (三) 鼓励投保产品质量险和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的险种。

第九条 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购置的全民健身器材,应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体育彩票公益金捐赠全民健身器材的宣传工作。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所购置的全民健身器材应按照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做好资产的移交手续;器材接收方应对照器材标准要求,认真做好器材验收接收工作。

器材购买方应与器材接收方、器材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要求、维修费用承担责任以及物权归属等。

第十一条 器材接收方应当对全民健身器材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要求向当地体育行政部门报告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全民健身器材进行营利活动。

第十三条 器材接收方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长期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第十四条 全民健身器材必须设置使用说明和健身者须知等告示标牌。对因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设备损坏的器材,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及说明标牌。

第十五条 器材接收方要配备器材管理人员,对场地、器材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十六条 器材接收方应当在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充分利用全民健身器材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活动。

第十七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健身者进行科学健身指导。

第十八条 全民健身器材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应予以报废、更新或重置：

（一）器材接收方应当严格执行生产厂家器材使用年限的规定，按时报废。有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更新器材。

（二）由于城市规划确需拆移的健身器材，且还未达到报废年限，器材接收方应妥善保管或报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另行择址重建。

（三）凡因健身器材安装位置不合理而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的，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应协调器材接收方重新选择合理位置重新安装。

（四）器材更新、重置经费以器材接收方资金为主。

第十九条 凡因健身者不良行为而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的，器材接收方应当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章 检查与监管

第二十条 器材接收方是全民健身器材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要定期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器材进行安全检查；省、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可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多种方式每年定期对辖区内健身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切实掌握辖区内全民健身器材的配建、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等参与全民健身器材质量监管和管理维护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公司在器材质量监管和管理维护方面的作用。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体育管理干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知识技能培训，应包含器材国家标准、质量监管和管理维护课程。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在全民健身器材建设与管理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可给予通报表扬。

第二十三条 对在全民健身器材建设、管理和使用中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应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对全民健身器材管理不善，不能保证安全性和公益性的器材接收方，由当地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个人私自占有或故意损坏全民健身器材设施的人员，器材接收方应责成其退还或修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 关于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注册管理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 2018 年 10 月 11 以粤中医〔2018〕29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第 15 号令）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施的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中医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和执业注册。

第三条 广东省中医药局组织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省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负责制定与修订相关配套文件。

县级卫生计生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工作，地级市卫生计生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复审工作。

地级市和县级卫生计生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第二章 考核申请

第四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中医实践，医术确有专长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第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省医疗机构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指导老师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执业；

（二）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

（三）由至少两名本省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且专业相关，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

第六条 已经按照广东省《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规定取得我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再继续跟师学习满两年，符合第五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第七条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医术渊源，在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的；

（二）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认可；

（三）由至少两名专业相关的本省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

第八条 已经按照广东省《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规定取得我省《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符合第七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第九条 推荐医师应当为被推荐者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级市相关专业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第十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师承人员的指导老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

（二）从事中医临床工作累计满十五年（含）以上或者具有中医类别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 遵守医师管理相关法律，恪守职业道德，信誉良好；

(四) 为保障带教质量，每名指导老师同时带教未出师人员不超过四名。

第十一条 师承人员应当与指导老师签订国家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公证前由指导老师拟带教的医疗机构出具同意的意见函。合同书公证后三个月内送指导老师执业的医疗机构存档。指导老师在带教期间变更执业地点的、或变更专业相同的指导老师的，应更新办理公证合同书，并将合同书送指导老师变更执业地点或变更指导老师的医疗机构存档，跟师临床实践时间延续计算。

《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应当经指导老师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跟师学习时间自公证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师承人员跟师学习的形式和内容。

(一) 跟师临床实践地点：

必须在指导老师所在的医疗机构内进行，跟师临床学习平均每周不少于3个工作日，跟师临床实践应不少于700个工作日。

(二) 跟师学习形式：

采取自学研修及跟师相结合等方式进行，以跟师临床（实践）为主，辅以学习中医基础知识和经典理论著作等。

(三) 跟师学习内容：

中医基础知识应掌握《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针灸学》等。

中医经典理论应熟悉《内经》、《伤寒论》、《金匱要略》及《温病学》等中医经典，并掌握一部与指导老师专业密切相关的经典著作，以及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技术专长等有关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

(四) 跟师学习时长：

学习时间自合同公证日期开始计算，时间不少于五年。师承人员自跟师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中断。对确有特殊原因，中断跟师学习时间3个月（含3个月）以内者，需提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指导老师、医疗机构批准存档，可继续学习并在合同书约定时间内申请出师考核。中断学习时间一次或累计超过3个月的，应补齐学习时间后再申请出师考核。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人员，向其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计生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考核申请。

申报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范围涵盖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

科、中医儿科、骨伤科、针灸科、推拿科等。

第十四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人员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二代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三）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照片 4 张（含电子版）。

（四）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包含禁忌症、毒副作用）及有效性的说明等，以及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

（五）至少两名符合条件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推荐医师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证书复印件，及《推荐医师承诺书》。

（六）经指导老师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的《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

（七）跟师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的相关证明材料；已经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的人员申请参加考核，还须提供《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验原件、提供复印件）及继续跟师学习满两年的相关证明材料。跟师学习材料须经指导老师所在医疗机构核准。

（八）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出师结论。

第十五条 多年中医医术实践人员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的，应当提交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项及以下材料：

（一）医术渊源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医医疗服务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脉络、家族行医记载记录、医籍文献等可溯源学术渊源传承学习的证明材料）。

（二）由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证明；或者十名以上患者的推荐证明，推荐证明经患者同意，应包含患者的基本信息及疾病诊疗经过和疗效。患者与被推荐人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三）所从事的五年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时间全部或部分在《中医药法》实施（即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还须提供该时间段内在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中医医术实践学习情况、职业道德、临床能力的

书面评价意见,及指导老师所在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已经取得广东省《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人员申请参加考核,还须提供《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第十六条 县级卫生计生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者及提交的材料是否存在医疗安全(不良)事件进行初审,对申请者在临床实践中存在医疗纠纷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申报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初审合格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地级市卫生计生中医药主管部门。

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中医药主管部门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人员名单报省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局组织第三方考核评价机构对报送材料进行复审确认,对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在省中医药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举报的不符合考核条件的,一经查实,依法取消其报考资格,并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指导老师或推荐医师违反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考核发证

第十七条 省中医药局组织第三方考核评价机构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开展专家评议。

第十八条 专家评议方式,通过现场陈述问答、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评议、中医药技术方法操作等形式对实践技能和效果进行科学量化考核。专家人数应当为不少于五人的奇数。

第十九条 考核专家应当对参加考核者使用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并针对风险点考核其安全风险意识、相关知识及防范措施。根据参加考核者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分为内服方药和外治技术两类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内服方药类考核内容包括: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医术内容及特点;与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相关的中医基础知识、中医诊断技能、中医治疗方法、中药基本知识和用药安全等。

考核程序:分为医术专长陈述(包括医术渊源、个人学习经历、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适应症及适用范围、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实践经历、服务人次、有

效性等)、现场问答、诊法技能操作和现场辨识相关中药等。

考核专家在参加考核者申报的常用中药目录中采取随机抽取考核的方式,围绕中药种类、药性、药量、配伍等进行安全性评估,并根据风险点考核用药禁忌、中药毒性知识等。

第二十一条 外治技术类考核内容包括: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外治技术内容及特点;与其使用的外治技术相关的中医基础知识、擅长治疗的病证诊断要点、外治技术操作要点、技术应用规范及安全风险控制方法或者措施等。

考核程序:分为医术专长陈述(包括医术渊源、个人学习经历、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适应症及适用范围、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实践经历、服务人次、有效性等)、现场问答、外治技术操作等。

考核专家围绕参加考核者使用外治技术的操作部位、操作难度、创伤程度、感染风险等进行安全性评估,根据风险点考核其操作安全风险认知和有效防范方法等;外敷药物中含毒性中药的,还应当考核相关的中药毒性知识。

第二十二条 治疗方法以内服方药为主、配合使用外治技术,或者以外治技术为主、配合使用中药的,增加相关考核内容。考核时间适当延长。

第二十三条 考核专家根据参加考核者的现场陈述,结合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等,围绕相关病证的疗效评价关键要素进行分析评估并提问,对其医术专长的效果进行现场综合评定。必要时可采用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评定效果。

第二十四条 考核评议专家对参加考核者的情况分别作出评分,过半数专家评分超过 60 分(考核满分 100 分),且涉及安全性评估的任意项内容不得低于 60 分,再由专家组进行综合评议作出考核合格结论,并对其在执业活动中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进行认定。

第二十五条 综合考核合格者,由省中医药局颁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印制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考核合格人员有关卫生和中医药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基本急救技能、临床转诊能力、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防控指南、传染病防治基本知识及报告制度、中医病历书写等知识的培训,提高其执业技能,保障医疗安全。

第四章 考核组织

第二十七条 省中医药局加强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考核制度,强化考核

工作人员和专家培训，严格考核管理，确保考核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八条 省中医药局每年定期组织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核时间由省中医药局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省中医药局建立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管理机构和专家库，成立考核专家委员会，考核专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二）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师承或者医术确有专长渊源背景人员；

（三）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原则性强，工作认真负责。

涉及中药使用考核评议的专家具有副主任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从事中药学工作十五年以上。

第三十条 根据参加考核人员申报的医术专长，由省中医药局组建或委托的第三方考核评议机构在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库内抽取考核专家。考核专家是参加考核人员的近亲属、师承指导老师、推荐医师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考核公平、公正，相关名单和信息不得提前向外透露，参加考核专家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专家组意见，对考核异议人员，报考核专家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开展实地调查核验，再综合作出考核结论。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在省中医药局网站公布。

第五章 执业注册

第三十三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计生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中医（专长）医师按照考核通过的内容进行执业注册，执业范围包括其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

第三十五条 在广东省参加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原则上只在本省的医疗机构执业。外省中医（专长）医师申请在广东省执业的，须参加本省考核并取得由广东省中医药局颁发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外省中医（专长）医师申请参加我省考核，须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或第十五

条的要求向广东省中医药局组织的第三方考核评价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第三十六条 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在本省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第六章 执业规则

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应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第三十八条 中医（专长）医师不得以保密为由，不向患者提供处方。

第三十九条 中医（专长）医师不得滥用中医药术语夸大宣传。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夸大自身学术水平、治疗效果；不得滥用中医药术语宣传自身学术理论、技术、方法。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卫生计生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其执业范围、诊疗行为以及广告宣传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第 15 号令）的要求执行。

第四十一条 中医（专长）医师应当参加定期考核，每两年为一个周期，定期考核参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兼顾中医（专长）医师的特点，由地级市卫生计生中医药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延续执业管理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中医（专长）医师通过学历教育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的，或者执业时间满五年、期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可以申请参加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中医（专长）医师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更新中医（专长）医师注册信息，实行注册内容公开制度，并提供中医（专长）医师注册信息查询服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经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提交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一）、（二）、（三）、（四）、（五）项材料以及《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也可继续以乡村医生身份执业，纳入乡村医生管理。我省不再开展中医药一技

之长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港澳台人员在我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可在指导老师执业单位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中医药主管部门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并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四十六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申报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数量为1至3个。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8年11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行政执法及相关行政行为的规定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2018年10月29日以粤人防规〔2018〕3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加强人民防空行政执法管理，规范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是指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照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活动。

第三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规，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执法主体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委托执法的，应当报直接主管该部门的人民政府备案，对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接受行政执法培训与考核，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政执法职权按照“三定”规定和业务分工原则分解到各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依法履行职责，遵守法定程序，落实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章 行政执法一般程序要求

第七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程序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

第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未出示行政执法证的，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有权拒绝。

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地收集证据。

行政执法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记录并进行审查，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因当事人提出申辩而作出对其加重处理的决定。

第十一条 需要进行听证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举行听证。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行政执法决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生效的，应当载明生效的条件或者期限。

第十三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或者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或者附卷的决定书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无法直接送达的，送达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行为进入行政诉讼程序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出庭应诉并履行生效判决。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非因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撤销、变更已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必须撤回或者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使用的行政执法文书应当符合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行政执法文书使用和案卷评查的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将办理完结的行政执法事项的有关材料编目装订、立卷归档。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

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行政许可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在办公场所和网站公示下列内容：

- （一）行政许可事项及实施主体；
- （二）实施行政许可的法定依据；
- （三）行政许可的条件；
- （四）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和期限；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六）需要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以及提出申请的方式；
- （七）法律救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办法；
- （八）投诉电话。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由申请人提出，也可以由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请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第二十三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 （三）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五条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过程应当进行记录，注明核查时间，由工作人员签字。

第二十六条 经审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为行政许可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在人防网站（页）上公布，公众有权查询。

第四章 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法定依据的原则；
- （二）法定程序的原则；
- （三）公正、公开的原则；
-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 （五）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原则。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三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请求。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应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三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经立案调查或检查后，由经办处、科、室负责人提出处罚建议，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调查结果、处罚建议以及合法性审查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必须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

除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场收缴的罚款，必须按照规定期限缴付指定银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防空部门经办处、科、室应当提出结案建议，报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一）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已经执行的；

（三）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

（四）其他需要结案的。

第五章 行政征收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征收，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取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定财物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确定的项目、标准和程序执行，不得擅自规定收费的征、停、减、免等事项。

第四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将行政征收事项、设定依据、对象范围、方式、标准、程序、期限、决定机关等内容在办公场所和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费应当出具书面文书，写明收费的项目、标准、金额、依据等内容，并说明理由和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被征收人申请减免或缓征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调查核实后，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行政确认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确认，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可、证明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十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将行政确认事项、设定依据、确认条件、标准、程序、期限、申请材料和表格、确认机关等内容在办公场所和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行政确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当场作出行政确认决定的，可以不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第四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确认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及时告知利害关系人。

第四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或核发相关证照。

第七章 行政检查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检查，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依法委托的组织，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行政命令、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应当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将行政检查事项的下列内容在办公场所和网站向社会公布：

- （一）检查事项；
- （二）设定检查的依据；
- （三）检查对象及范围；
- （四）检查时间和方式；
- （五）检查内容；
- （六）检查决定机关；
- （七）检查程序和期限；
- （八）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行政检查可以事先告知当事人的，行政机关应向当事人送达行政

检查通知书，告知行政检查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由行政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十五条 行政检查结束，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撰写行政检查报告，以下内容：

- (一) 检查时间、地点、人员；
- (二) 检查对象；
- (三) 检查内容；
- (四) 检查方式；
- (五) 检查结果；
- (六) 检查取得的各项证据的目录；
- (七) 处理建议。

第五十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作出行政检查结论，行政检查结论应当向社会公布。属于保密事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行政听证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听证，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的重大事项或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充分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的活动。

第五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决策之前应当举行听证：

-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 (二) 依法告知听证权利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
- (三)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听证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执法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五十九条 行政许可听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

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听证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将听证主要情况和处理意见，连同听证笔录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一条 依法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决策，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的要求组织听证：

（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

（二）具体决策征求意见稿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公众意见分歧较大的。

（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决策应当组织听证，以书面形式向本部门提出听证建议的。

（四）本部门决策起草机构、纪检监察机构、法制机构对某决策提出听证建议的。

第六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由决策起草机构组织开展，依照《广东省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进行：

（一）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在听证会举行三十日前，在本机关门户网站发布听证公告，上传听证代表报名表、旁听人员报名表、新闻媒体采访人员报名表。

（二）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应当在听证会举行二十日前确定，并通过本机关门户网站公布。听证参加人人数由听证组织机关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确定，但不得少于8人。

（三）听证会通知书和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以及有关背景材料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十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四）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签名确认并存档。

（五）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十日内，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将听证报告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作出行政决策。

第六十三条 依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应当组织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制订听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听证目录。

第六十四条 其他听证活动依照上述规定参照进行。

第九章 行政复议

第六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复议申请。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防空办公室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机关。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六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六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五日内进行审查，并分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申请复议条件的，应当受理。

（二）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复议申请书未载明规定内容的，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七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拒绝。

第七十一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七十二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准予撤回决定书；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七十三条 复议案件的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承办人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必须对行政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的答复和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详细了解案件事实，做好行政复议调查笔录。

第七十四条 复议案件经过审理后，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拟定行政复议决定的建议，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或集体讨论通过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第七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分别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七十六条 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七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作出行政复议结案建议，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七十八条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第十章 行政强制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强制执行，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八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第八十二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八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八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八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十一章 行政应诉

第八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应诉，是指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第八十七条 被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应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规定以及人民法院的通知进行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和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关或者机构应当承担具体应诉责任，负责准备被诉行政行为相关的事实、证据、依据、程序等材料，提出应诉答辩的初步意见。

被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行政应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第八十八条 被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正职负责人是该行政应诉的第一责任人，负有组织依法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和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责任。

第八十九条 被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正职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由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业务的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业务的副职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由其他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同时委托一至两名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被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本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或者外聘的法律顾问出庭。

前款所指工作人员中应当至少有一名是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人或者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

第九十条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行政诉讼代理人，被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得仅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庭。

经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如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九十一条 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被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有违法或者不当，主动依法纠正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和对方当事人。

第九十二条 被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接到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后，应当根据裁

判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一）认为应当上诉的，按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生效的裁判文书有履行内容的，依法及时履行；

（三）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判确有错误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第九十三条 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和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回复人民法院。

第九十四条 对败诉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总结败诉原因，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九十五条 建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备案制度。被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后，向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二章 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九十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应当组织监督检查。

第九十七条 执法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二）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三）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四）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五）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情况；

（六）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七）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情况；

（九）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应当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设置举报、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检查。

第九十九条 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 (二) 询问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
- (三) 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
- (四) 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 (五) 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发现有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违法执法的，必须责令改正。

第一〇〇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报告制度。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向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各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于当年十二月一日前报省人民防空办公室。遇重大问题，必须及时报告。

第一〇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〇二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应当接受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监督检查。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〇三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一〇四条 本规定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水田指标管理使用的办法》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

十九大以来党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有效保护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特别是水田占补平衡显得尤

为重要。我省作为全国优质耕地分布的重点区域，优质耕地特别是水田的分布广，数量多，比重大。当前各类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和城镇发展建设难以避免需要占用到水田，而我省目前耕地储备指标中水田指标缺乏，要落实“占水田补水田”难度非常大。

部于 2017 年 12 月印发了《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 号），对耕地占补平衡提出了新的管理方式和要求。在党中央战略新部署和国家部委管理新要求的条件下，妥善处理我省经济发展与耕地保护的关系，进一步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规范水田指标的管理、使用和流转显得尤为重要。

二、制定办法主要目标

制定本办法旨在通过规范明确水田指标储备、使用、交易、监督检查管理，为全省严格执行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提供政策指导和制度保障。

三、文件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 号）

（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21 号）

（四）《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 号）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272 号）

（六）《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2 号）

（七）《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耕地储备指标网上公开竞价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3〕20 号）

（八）《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水田指标预购制度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

〔2017〕196 号)

四、重点内容解读

(一) 水田指标按照部最新“算大帐”三类指标模式进行分类使用、流转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 号)规定:“根据项目验收确认的新增耕地数量、新增水田和新增粮食产能,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 3 类指标储备库,实行分类管理、分别使用”。

按照此要求,本办法明确水田指标在使用时,实行用地报批按建设用地项目从水田指标储备库指标中予以核销相应的水田指标,核销信息随同用地一并报批。水田指标在交易时,交易标的应对水田指标予以单列,原则上不得与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粮食产能指标等捆绑交易。

(二) 建立水田指标对应土地整治项目实地核查机制

在落实部最新“算大帐”三类指标管理模式,实行水田指标分类管理的基础上,为加强我省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保证水田指标真实可用。本办法规定各县(市、区)在年终实行统一“算大账”核销对应的土地整治项目的做法,具体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已获得批准的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水田指标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本地区年度核销水田指标总面积。将年度核销水田指标一次性对应到已经验收确认并报备的土地整治项目,形成年度水田指标核销台账。各市、县组织实地核查,确保核销的土地整治项目对应的实地必须达到水田标准,经核实达不到要求的,要在 3 个月内进行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列入核销水田指标对应土地整治项目范围。

(三) 水田指标交易价格实行分类管理调剂政策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 号)中明确:“可区分情况明确调剂政策,对于重点建设项目限定指标调剂价格、优先予以保障,其他建设项目采取竞价方式调剂补充耕地指标”。本办法规定:“对省级以上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购买省级持有的水田指标价格设立保护价 30 万元/亩,其他项目按市场化进行公开竞价”,“省级持有和跨市级行政区域交易的水田指标,交易价格不得低于 30 万元/亩,不得高于 75 万元/亩”。通过价格调剂政策,一方面有效降低省级以上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建设成本,保障项目及时落地,为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助力,另一方面通过水田指标公开竞价交易,突出了

水田指标的资源价值和占用成本，有利于保护耕地，并让垦造水田地区通过出售水田指标获得资源收益，为当地的农业农村建设资金筹措提供了一条有效途径。

（四）水田指标交易收入的用途要求

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了配合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本办法规定：“省级持有的水田指标交易收入全部上缴省财政，在扣除垦造水田成本、合理投资利润和管理监测等费用后，其余原则上由省统筹用于农村农业建设；市、县政府持有的水田指标交易收入全部缴市、县财政，原则上主要用于农村农业建设和垦造水田后期管护”，通过明确水田指标交易收入的使用方向，把垦造水田工作与乡村振兴工作紧密联系起来，与切实保护好耕地联系起来，做到“取之于土地，用之于土地”、“取之于农，用之于农”，让我省广大乡村地区享受到资源惠民的好处，为乡村振兴提供可持续的资金渠道保障。